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查核，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童慧明、张启祥

2018 年 1 月 30 日